

● 王力生 编著

● 甘肃民族出版社

甘肃民族教育发展概况



责任编辑：刘华其  
封面设计：任 杰  
封面题字：戈 翔  
版式设计：牛 昆

## 甘肃民族教育发展概况

王力生 编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威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4.125 插页2 字数360,000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421—0019—X/G·1 定价：4.50元

## 前 言

甘肃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少数民族教育是甘肃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是落实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对开发资源，振兴甘肃，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解放三十多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从中央到地方，从教育的方针政策到具体措施，对甘肃少数民族教育都给了极大的关怀和照顾，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在解放前极其薄弱的基础上获得飞速发展。为总结实施民族教育的经验和基本规律，探索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发展民族教育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同时给有关领导和关心民族教育的同志提供参考资料，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阅读教育理论、有关民族教育资料和调查的基础上，编著了《甘肃民族教育发展概况》。编写中力求突出了民族性、政策性、地方性和资料性。本书共计八章二十八节。

本书在资助出版上甘肃省教委、甘肃省民委有关领导给予了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缺点实所难免，敬请指教！

编 者

1988年5月10日

FH72/13

发展民族教育  
振兴民族经济

卢克俊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五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 述</b> .....          | ( 1 )   |
| <b>第二章 民族教育的宗旨(方针)</b> .....  |         |
| 第一节 旧中国教育宗旨在民族教育中的实施 .....    | ( 8 )   |
| 第二节 新中国教育方针在民族教育中的实施 .....    | ( 10 )  |
| <b>第三章 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b> .....    |         |
| 第一节 解放前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 .....        | ( 17 )  |
| 第二节 解放后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 .....        | ( 20 )  |
| <b>第四章 民族教育的领导管理(上)</b> ..... |         |
| 第一节 解放前民族教育的行政机构 .....        | ( 56 )  |
| 第二节 解放后民族教育的领导体系 .....        | ( 65 )  |
| 第三节 民族教育的行政管理 .....           | ( 89 )  |
| 第四节 学校领导体制 .....              | ( 120 ) |
| 第五节 学校管理 .....                | ( 130 ) |
| 第六节 重点教育 .....                | ( 153 ) |
| <b>第五章 民族教育的领导管理(下)</b> ..... |         |
| 第七节 学校政治思想教育 .....            | ( 174 ) |
| 第八节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           | ( 218 ) |
| 第九节 教师及其培训 .....              | ( 224 ) |
| 第十节 民族教育的经费 .....             | ( 262 ) |
| 第十一节 助学金制度 .....              | ( 302 ) |
| <b>第六章 民族教育的学制、课程</b> .....   |         |
| 第一节 旧中国的学制、课程 .....           | ( 321 ) |
| 第二节 新中国的学制、课程 .....           | ( 329 ) |

## **第七章 各级各类学校**

-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 343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 350 )
-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 374 )
- 第四节 中等师范教育 ..... ( 390 )
- 第五节 中等技术教育 ..... ( 398 )
- 第六节 成人职工教育 ..... ( 401 )
- 第七节 高等教育 ..... ( 408 )

## **第八章 民族教育与民族问题的关系**

- 第一节 民族教育与宗教 ..... ( 418 )
- 第二节 民族语文教学 ..... ( 422 )
- 第三节 民族干部的培养 ..... ( 429 )
- 第四节 照顾政策 ..... ( 437 )

没有专门管理少数民族教育的行政机构和官员。民族地区虽有儒学、书院、义塾和社学，还有宗教寺院的经堂教育，但广大少数民族子弟却很少有到这种场所受教育的权利。到了清末，王朝政府在内忧外患下，要“自强求富”，要学西学，要办新教育，便在以中学为主，西学为用的思想指导下，制定颁布了打上半封建半殖民地印记的教育宗旨。在各地办大、中、小学堂时，甘肃民族聚居和散居地也设了一些中、小学堂。在“废科举、兴学堂”后，同样，民族地区的书院也改为中、小学堂。至此，少数民族教育才开始起步。由于学校渐多，民族地区和其它地区一样，设置了教育行政机构，并任命专人负责。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革命政府锐意改革教育，颁布了资产阶级性质的教育宗旨，制定了一些资产阶级的教育政策法令。在实施国民教育时，也重视民族教育，特别是回民教育。这时候，我省回民教育的社团组织也应运而生，它协助政府办理回民教育。民族地区的教育行政机构也先后建立。同时改革了学制和课程设置。至此，我省的民族教育也开始有了起色。但时隔不久，袁世凯窃国称帝，梦想恢复帝制，于是在教育制度上也大搞复古倒退，颁布封建帝国的教育宗旨和教育政策法令，裁撤地方教育行政机构。甘肃地方政府也随逆流而行，提倡尊孔读经，恢复“科举”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则提倡封建迷信，宣扬民族教育与宗教迷信相结合等等。于是刚有起色的民族教育又走进了封建复古的死胡同中了。

袁世凯死后，北洋政府开始实施国民教育。甘肃地方政府则正式承认回族、藏族有办理本民族教育之权利，民族教育才在少数民族地区稍有发展，并开始有少数民族中等教育之设施。特别在“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影响下，甘肃地方政府在广大人民反帝反封建形势的迫使下，实施新教育，宣布推行国语政策的法令，推行平民教育，提倡男女都有受教育之平等权利。这时，美国资产阶级教育家杜威来中国讲

学，对我国教育的学制、教育思想、儿童教育管理等有很大影响。我省教育厅在这些影响下开始注意了少数民族教育并设立了专管少数民族教育的组织机构。同时，藏族人民办理教育的社团组织也开始诞生，有些民族地区的教育研究会也相继成立。但这期间，由于战争连绵，教育经费没有保障，教育行政机构屡次迭更，民族教育和其它教育一样，除初等教育有所发展外，其它教育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

国民党统治时期，特别在抗日战争时期，民族教育曾有所发展。

国民党政权在甘肃稳定后，首先颁布了新的教育宗旨，修定了学制，先后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学校法和法规；确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各年级开设的课程；允许民族地区的学校中开设必修或选修的民族课程，比较重视少数民族教育经费，不仅有实施教育的一般教育经费，还有一些专拨经费。师范学生享受公费待遇，设置“优秀生”奖学金等。甘肃在分期分批实施短期小学教育时，对民族地区也有分期分批实施的规划和要求。同时不仅中央有实施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甘肃省也制定了具体的民族教育的原则和措施。其次，为加强对民族教育的领导管理，在省教育厅下还设立了民族教育的专管机构，民族地区各县的教育科（或局）也先后逐步健全，还有中央、省直接领导管理的初等和中等学校。在上述有力措施下，民族教育发展较快，办了一些学校，不仅有幼儿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还有中等师范和中等技术学校。特别值得称道的是还有专设的女子学校。除官办学校外，民族地区的志士仁人，民族上层开明士绅，地方军政人员也办了不少中、小学校。同时，来到民族地区的外国传教士，在传播宗教的过程中，也兴办了一些教会小学。

### （三）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新中国诞生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

发展整个教育事业的同时，对民族教育事业就予以高度重视。从教育方针、政策、学制、课程、教材、经费以及学生待遇、教育行政机构和对民族教育事业的特殊照顾等都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既注意了教育的整体性，又照顾了民族教育的特殊性，既注意了共性，又注意了个性。解放后新中国的民族教育就是在共性与个性高度统一的原则下实施和发展的。这既反映了无产阶级教育的性质，也体现了民族教育的根本方向。

三年恢复时期，遵照重申的《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教育方针。甘肃民族教育着重点是恢复整顿公办教育；扶持发展私立学校，并逐步改为公办；接管受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收回教育主权。学制上维持原状，课程设置上，废除了原有的一些课程，增加了一些课程，保留了民族课程。在学校领导体制上，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制度，废除了训导制和导师制，实行了教导合一制度和班主任制度。在教育思想上，主要进行民族政策、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不得干涉教育等。从此，民族教育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民族教育的数量质量都在稳步提高。并创建了民族高等学校。

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时期，是民族教育勃蓬健康发展的时期，教学质量和学生的数量都有显著的提高。

随着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教育事业上，全面学习苏联的经验，毛主席也提出了全面发展教育方针，从中央到省、自治州、县（市）制定了许多加速发展民族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主要是制定了有计划的发展规划；拨给较多的民族教育经费和补助费；帮助少数民族创造或完善民族文字；建设民族师资队伍；增强民族语文课程；对民族学生给予优厚待遇；入学给予便利条件；宗教脱离教育；尊重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编写民族文字教材；因地制宜进行思想教育和劳动教育，等等。为加强民族教育的领导和管理，除民族聚居地自治州、县的专管机构外，散

留地也依据民族人口多少或设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为此，民族地区的幼儿教育、初、中等教育得到很大发展，还建了许多民族专设学校；散居地区民族学生的数量，民族教师的比重也有很大增长。民族高等教育发展也快，除西北民族学院已为甘肃培养了一大批民族干部外，到省内外大专院校上学的民族学生也日益增多。这一时期，民族教育中的主要问题是：偏重文化知识的学习，削弱了思想教育；实行“一长”制，产生了独断专行和官僚主义；全面照搬苏联经验，自己没有创新；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从事民族教育的一些干部和教师遭受挫折。

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二年，是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也是民族教育事业发展不正常的时期。由于严重的“左”倾思想干扰，在大跃进中，脱离民族地区实际，掀起大办教育高潮，短时间内，民族地区办了很多各式各样的各级各类学校；批判了宗教信仰，取消了民族学生的优待措施；有的停开了民族语文课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以劳动代替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盲目实验多种学制；又有声势浩大的扫盲运动等。这时又遇三年自然灾害，民族教育的正常秩序、教学质量无法保证。在反右倾中，又有一批从事民族教育的干部和教师当“白旗”受到批判，民族教育受到严重挫伤。这一时期，民族教育的主要问题是党代政；以劳动代替学习；抹杀了民族教育的特点；脱离实际的盲干风、浮夸风严重等。

针对上述存在的严重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公布了大、中、小学工作《条例》，三年困难时期过后的一九六三年，随着“八字”方针和教育工作《条例》的认真贯彻，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民族教育依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原则，关、停、转了一些学校，充实了保留学校，恢复了民族语文课程和民族学生的待遇；尊重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摘掉了一些从事民族教育工作教师的右派分子帽子等。民族教育重新趋于正常发展轨道。但时隔不长，又开

始了“文化大革命”。

十年内乱，民族教育事业遭受空前浩劫，成了重灾区。从民族教育方针、政策、学制、课程、经费、特殊照顾到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等都横遭践踏。砍掉了民族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专设民族学校，畸型发展普通中学教育；大批从事民族教育工作的干部和教师被批判斗争。特别是“四人帮”又抛出“两个估计”，彻底否定了“文革”前的十七年。

一九七六年九月，“四人帮”被粉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教育方针被进一步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内涵也更加丰富。在省、自治州、县一系列有力措施下，民族教育又生机勃勃，面貌全新。首先揭批了“两个估计”，平反了冤假错案，一批有真才实学的教师，重获解放，开始新的工作；拨给较充足的教育经费，并从其它方面又抽资金支援民族教育，又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集资兴学；改革教育体制，实行党政分离，既发挥行政职能部门的作用，又加强和改善党对民族教育的领导；改革了教育结构，既调整了民族教育与民族地区农牧业经济的比例，又理顺了民族教育内部的比例关系，多层次多规格的发展民族教育；实施了重点教育；发展了寄宿制学校；加强了民族语文的教学，大力培养民族师资；恢复了民族学生的优惠待遇；宗教信仰自由；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与教育坚决分离；充实了教学设备；健全了教育行政机构；扩大了办学的自主权。在改革开放中，民族教育又注入了“三个面向”的内容，民族教育充满了生机。民族地区的幼儿、初等、中等教育，不仅在数量上成倍地增长，而且质量上也在大踏步地提高。高等和成人职工教育也有很大发展。民族教育不仅逐步与农牧业经济相适应，而且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民族教育体系也正在形成。这一阶段，民族教育中的主要问题是：教育仍嫌经费不足，教学设备落后，有些地方还有“三无”学校，办学思想不够端正，片面追求升学率比较严重；教学领域中的改革

不深入，教法不新颖；学制改革没有探索出成功的新路子；民族化地方化的程度不够等等。

综观民族教育的发展进程，值得注意的是：发展民族教育必须与民族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必须有充足的教育经费；必须有一支德才兼备的忠实于民族教育的民族化地方化的教师队伍；具体的教育政策、学制、课程、教材必须符合民族地区的特点；教育必须脱离宗教的影响；动员民族地区各方力量兴办民族教育事业；必须建立少数民族教育法；不断改革教育思想、教育观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使民族教育充满新时代的活力。

## 第二章 民族教育的宗旨（方针）

每个时代的教育宗旨，都是那个时代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科学发展水平在教育意志上的反映。教育宗旨本身就是那个时代的人才观、政治观在教育目标上的集中表达。一定时代的教育宗旨，指导制约着那个时代的教育政策及其它各个方面。有了教育宗旨，才使教育政策成为有的放矢和有本之木，有源之水。

### 第一节 旧中国教育宗旨在 民族教育中的实施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变革而变革。它制约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而又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在封建社会中，我国少数民族处于极不平等的地位。秦汉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少数民族排斥在施教之外。唐宋以降，学校衰微，科举兴起，文化教育相对定型化，实施教育的制度逐渐建立起来，但教育机构和教育制度，都是为各族统治阶级的贵族子弟和封建农奴主子弟设想的，教育成了他们的专利品。

清末以前历代统治者没有明文规定的教育宗旨，都信奉孔子以“仁”为核心的教育目标，通过“存仁”教育，达到“学而优则仕”的目的。随后又提出以“忠孝”为本的教育原则，通过“忠孝”教育，培养“愚忠”“愚孝”的官僚和士君子。因为没有少数民族教育之设施，这些“存仁”和“忠孝”教育，也只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府、州、县、厅的一些“儒学”中实施。但在这些“儒学”中广大少数民族子弟很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学部正式公布以“忠

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项为教育宗旨<sup>①</sup>。

这是清末王朝政府实行新教育以来第一次明令规定的打上半建封半殖民地印记的教育宗旨。目的是培养既具有封建道德文化又能掌握较先进的西方科学技术的人才，以巩固其封建统治政权。

这时清政府才开始对我省少数民族教育予以重视。民族聚居和散居地如临夏、甘南、兰州等地办的中、小学堂和这些地区书院改的中、小学堂，都是依上述宗旨实施的。

辛亥革命推翻了近三百年的清朝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民国元年（1912）一月三日，南京政府成立，资产阶级教育家蔡元培为第一任教育总长，开始教育改革，确定的教育宗旨是“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这时候，我省少数民族教育，特别是回族教育，获得一定发展，就是依此宗旨而办的。

袁世凯篡夺革命果实后，教育上搞复古倒退。于中华民国四年（1915）颁布“爱国、尚武、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的教育宗旨。甘肃省的地方政府也亦步亦趋，对民族教育和其它教育一样，也恢复了尊孔读经，宣扬佛学和科学、儒学相调和的教育宗旨。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并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的《初等教育实施纲要》中，规定《应注重伦理知识及实践以助长儿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德性》。在《中等教育目标》中，又规定“确定三民主义之信仰、并切实陶冶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在教育宗旨的实施方针中，还规定“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主活及社会生活。”这是以“三从四德”的封建旧道德作为对女性的教育宗旨。这样的教育宗旨完全是想通过对儿童、青年灌输封建伦理以使其尽忠效力于“党国”。

在少数民族地区,国民党政权则依靠和勾结民族上层、牧主、头人、寺院士官,以“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为纲,执行其以同化少数民族为目的的教育宗旨。

从抗战时期起,少数民族教育是根据民国政府教育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规定的方针进行的,即“以融合大中华民族各部分之文化,并促其发展为一定之方针”和“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抗战建国纲领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第六章之规定,为边疆各级教育实施之标准”<sup>②</sup>。这实际上是一个以文化融合为名义,实施同化,有以同化教育为形式,贯彻“三民主义”的民族教育宗旨,从而把历代大汉族主义的教育宗旨法规化。

总之,旧中国的教育,包括民族教育,“主要是推行奴化教育,封建教育和资产阶级教育,是为帝国主义和国内少数统治阶级服务的”。因而我省少数民族教育始终处在极端落后的状态中。

## 第二节 新中国教育方针在 民族教育中的实施

一九四九年解放以后,我国历史发生了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各族人民开始享受崭新的教育。

“……新中国的教育与旧中国的教育根本不同,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的新政治、新经济,必须为广大劳动人民服务,必须适应我们国家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sup>③</sup>。这就要求无产阶级的教育必须成为各族劳动人民“改造旧社会和建设新社会的强有力的工具之一,成为宣传无产阶级思想,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建设精神文明和培养各族人才的重要武器”<sup>④</sup>。新中国的教育方针在民族教育中的实施就是遵循上述精神的。

## 一、解放初期的教育方针及其实施

党的民族教育作为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在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政策，遵循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普遍规律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即共性。但由于民族教育有着自己的特点，这种特点决定了它特殊的本质，因而民族教育培养的目标和一般教育是相同的，但培养的具体要求和形式都有其不同的地方，即个性。解放后，教育方针在民族教育中的贯彻，反映出了这种一致性和特殊性的高度统一<sup>⑤</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确定了无产阶级的教育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教育方向，并规定对学生的训导方针是：培养学生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思想，改变其轻视劳动与劳动人民的旧思想、旧观点，培养实事求是、艰苦朴素、虚心学习、自我批评、自治自理、遵守纪律的新作风，提倡自由思想、民主争论、耐心说服等教育方针<sup>⑥</sup>，这里已孕育了毛泽东在一九五七年提出的“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和一九五八年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的基本思想。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重申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

解放后，民族地区开始进入新的社会历史时期。当时大局初定，各族人民欢迎新社会新时代的到来。为加强中国各民族的大统一大团结，民族教育首先提到了党中央的议事日程。一九五一年九月廿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指示》（修正草案）。在这个指示中提出了“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文化教育政策和民族政策的规定，”进行“以新民主主义为内容，采取适合于各民族发展、进步形式的人民教育”的民族教育的总原则。这个总原则在智育体育与一般教育要求一致的前提下，明确规定了民族教育中德育的

具体内容（详见思想教育节）⑦。

民族教育的总原则，作为全民族教育方针的一种表达形式，是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核心，以民族政策为指导的在坚持新民主主义的大方向的同时，强调了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使民族教育从内容到形式都赋予特定的内涵。

解放后，五十年代初、中期，甘肃少数民族教育发展较快，成效显著，就是积极实施上述方针的结果。

## 二、完善中的教育方针及其实施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党的任务已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形式的要求下，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又提出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根本方针。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提出“又红又专”的人才标准。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二年，在拟定高等学校《六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的过程中，把上述两个教育方针合在一起写成：“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我国第一次全面系统的对教育方针的表述。

毛主席说：“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特点”⑧。一九五八年党又提出了“因地、因时地开展体育活动是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则要求。至此，党的教育方针，已经以德智体全面发展为核心，逐步完善并成为民族教育实施的根本方针，在贯彻执行中，这个方针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地位和作用，也渐渐明确清晰起来：德育就是要向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一心为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使他们从小就